

**SG 标签使用规则（批次认证自社印刷事业者用）**

注：日语版为最终解释版本，其他语言版本仅供参考

（关于批次）

**第 1 条**

批次指，一个型式的产品的集合体。申请者在提交申请的事后的文件中，必须提供批次的构成情况。提交申请的批次的数量，如判断为品质上可能有差异的多个小批次时，必须对每一个批次进行试验。如小批次的品质的统一性仍然不明确时，必须申请增加检验的数量。

（权利与义务）

**第 2 条**

申请者仅针对已经提交并接受了批次认证的制品（或加工品。以下简称“制品”）可表示 SG 标签。如即便已经通过批次认证的制品，由于其他原因考虑到其确定不符合 SG 基准的要求时，不得表示 SG 标签。

（SG 标签与 附属事项的表示的使用许可的条件与范围）

**第 3 条**

1. 申请者，针对 SG 标签的大小、表示位置等以及表示数量，必须设置管理责任人，由适当的管理人进行妥善管理。
2. 申请者必须保有记录批次认证制品的表示数量等包括报废数量的管理台账（以下简称“管理台账”）。
3. 申请者必须保存至少 10 年的管理台账，并且在制品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要求时提供查阅。
4. 申请者，在意图对批次认证制品上表示 SG 标签时，必须在表示行为发生之前向协会支付标签的手续费。并且，当相关记录项目发生变更或追加时，必须向协会报告并且取得协会的同意。
5. 申请者，针对未获得认证的制品，不得表示 SG 标签。SG 标签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或转卖。申请者不得在未取得协会同意的情况下委托第三方印刷 SG 标签。
6. 批次认证后的产品必须与未认证的产品，通过记号、略好等的方式进行区分识别。
7. 考虑制品的使用情况，SG 标签本身不得容易消去或剥落。
8. 申请者，将自身获得 SG 标签的认证的信息通过广告等方式向第三方展示或说明时，不得将获得认证的产品与未获得认证的产品混在一起介绍。
9. 申请者，对获得认证的制品以外的制品，及其包装、容器或送货单上，不得表示 SG 标签。

## 202103 SG 标签使用规则（批次认证自社印刷事业者用）

10. 申请者，在针对获得认证的制品使用 SG 标签后，必须对使用说了与日期进行记录。
11. 协会，在认为必要时，针对表示的实施情况，可以到申请者的工厂或事业场所的现场，或对管理台账进行调查。

（SG 标签表示的申请）

### 第 4 条

申請者は SG マーク表示数量申請の際に以下の項目について情報を提供するものとする。

1. SG 标签的表示位置
2. SG 标签的形状、大小与颜色
3. SG 标签相关责任人的名称与联系方式（所属部门、邮箱地址、电话等）
4. 管理台账的格式
5. SG 标签的表示对象的信息（产品型号、名称等）
6. SG 标签等表示开始的预定日期
7. SG 标签表示的场所
8. 印刷张贴业务的受委托方的名称（如需要委托时）

（SG 基准与相关规定变更时的措施）

### 第 5 条

1. 协会在认证相关的 SG 基准、SG 标签使用规则、或认证的详细内容发生变更时，应迅速通知申请者，或通过认证检查机关通知申请者。
2. 申请者，在由于 SG 基准的修订，已经获得 SG 认证的制品可能发生不符合 SG 基准时，必须及时通知协会并依照协会的指示处理。

（客诉等的处理）

### 第 6 条

1. 甲方在针对乙方认证的制品，收到第三者的投诉时，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时，甲方必须承担责任解决纠纷。
2. 发生前项的情况时，除第 15 条的 SG 标签被害救济制度的赔偿范围以外，协会向申请者追加向第三方的伤害赔偿时，申请者必须进行赔偿。

（认证中的制品不符合 SG 基准等时的措施）

### 第 7 条

## 202103 SG 标签使用规则（批次认证自社印刷事业者用）

1. 申请者贴 SG 标签的制品如发生可能不符合 SG 基准时，该制品不得出货。
2. 当不符合 SG 基准的制品已经进入流通领域并且到达消费者手中时，申请者出于安全上的考虑，可以采取唤起注意、要求停止使用、召回等的适当的处理措施。协会出于防止事故发生的观点，考虑到安全性，在协会的主页上刊登唤起注意等相关的信息。

（认证的解除）

### 第 8 条

协会在申请者违反 SG 标签使用规则后，要求申请者进行整改，如在要求整改日期起的 14 天内未完成整改，则相关的认证自动解除。

（停止出货等）

### 第 9 条

1. 当发生符合下列各项的任意一种情况时，申请者以及该表示 SG 标签的产品不得出货。
  - ① 批次认证发生不合格
  - ② 认证发生解除或终止
2. 前项中的出货停止导致的申请者的损失，协会或委托检查机关不承担任何责任。

（权利・义务禁止转让）

### 第 10 条

申请者不得将认证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委托）

### 第 11 条

1. 申请者，可将业务的部分委托给第三方实施。但是，如果申请者希望将 SG 标签的印刷与制品的张贴业务委托给第三方时，必须事先报告 SG 协会得到协会的许可，只有协会许可的被委托方才可以实施印刷张贴业务。并且，申请者必须针对需要表示 SG 标签的产品的被委托方，确认生产上的可实施性以及针对本协议进行相关的指导，并将指导内容告知被委托方的印刷张贴业务的负责人。
2. 申请者，与前项的被委托方，针对本 SG 标签使用规程负有相同的义务，被委托方同样履行所有被委托业务相关的义务。

（现场调查等）

### 第 12 条

协会或委托检查机关，在认为必要时，可根据本协议的项目，在事先通知乙方的基础上，对申

## 202103 SG 标签使用规则（批次认证自社印刷事业者用）

请者的事物所、事业场所（包括前项规定的被委托方）的现场，调查管理台账。此时，申请者如无合理的理由，必须接受调查。

（损害的赔偿）

### 第 13 条

协会，在由于故意或过失对甲方造成损害时，向申请人进行赔偿。

（保密原则）

### 第 14 条

协会，针对申请者认证的相关信息，以及制品相关的所有信息，仅用于认证业务中使用，不会用于其他的目的或未经甲方允许使用或违反法令的非正当的理由向第三方泄露。当认证的信息为认证取得时公示的信息、认证取得后非协会故意或过失而公示的信息以及第三方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信息不在保密原则范围内。

（SG 标签的被害救济制度）

### 第 15 条

协会，在申请者的 SG 标签表示的制品发生事故，一般消费者作为被害者提出赔偿申请时，协会会对是否由于制品缺陷造成被害者的生命或身体发生损害后，对被害者或其家属（以下简称“被害者等”），除细则中规定的例外品目，每一起事故最高赔偿 1 亿日元，每一个被害人最高赔偿 1 亿日元的人身伤害赔偿。本赔偿不受制于甲方判断的事故原因，也不受制造物责任法上等的<sup>1</sup>主张・抗辩。

1. SG 标签被害者救济制度，是指日本国内发生的事故，原则上针对 SG 标签表示有效期内的对象有效。
2. 协会在受理被害者的赔偿申请后，通过事故原因调查判断可否赔偿，如判断结果为可以赔偿，则立即开始执行赔偿相关的业务。申请者在必要时必须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原因的调查。
3. 如不遵守第 3 条的规程而发生不满足 SG 基准要求的产品或未获得 SG 标签认证的产品发生事故协会进行赔偿时，事后协会向申请者提出赔偿要求。

（事故的报告与防止再发生）

### 第 16 条

申请者依照消费生活用制品安全法第 38 条规定，表示 SG 标签的制品发生重大事故时，必须立即向有关当局报告。并且，依照同法第 38 条的规定，开展协助本规程第 24 条的事故原因调查的同时，必须防止危害的发生与扩大，切实防止事故的再发生。

（异议申诉）

### 第 17 条

## 202103 SG 标签使用规则（批次认证自社印刷事业者用）

协会对申请者实施措施后，甲方可以申诉。乙方受理甲方的申诉后，必须切实应对。

（其他）

### 第 18 条

1. 协会业务规程中规定的事项在本 SG 标签使用规程的实施中全部适用。
2. 本 SG 标签使用规程中规定的事项与本规定的解释上产生异议时，协会与申请者均依照日本的法令与习惯，双方诚意协商解决。

（以上）